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8,563,482.66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19,863,488股（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承销费用人民币19,019,694.99元（含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7,943,108.48元）后的资金余额人民币708,579,870.45元，已分别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305002001012010032899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5,328,398.80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的63248537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84,077,361.27元，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01880501000454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70,000,00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开立的1102170619006113938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129,174,110.38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5,249.29	苏园行审被（2020）215号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2,430.38	苏园行审被（2020）21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2,858.29	
	合计	74,606.84	70,537.9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005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563,482.66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8,563,482.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其中：	
			开发费用	铺底流动资产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2,657.76	107.35	2,550.41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98.59		198.59
	合计	2,856.35	107.35	2,749.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63,482.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4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00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麦迪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

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63,482.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63,482.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